

二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投标人名称：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 汕头市 601

成立时间： 1995 年 07 月 16 日

经营期限： 至长期

姓名： 李 升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62 职务： 院长

系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（双面）。



投标人：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由牵头人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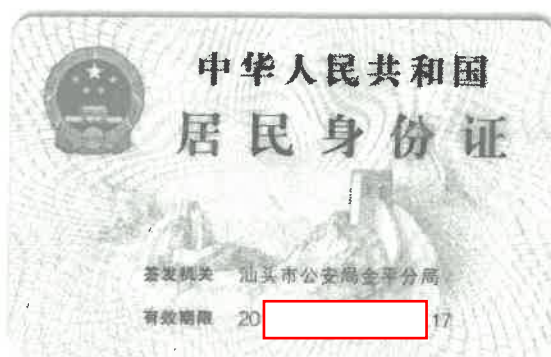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 李升 (姓名) 系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, 身份证号码: 44[]11, 现委托 朱[] (姓名) 同志 (身份证号码: 44[]15) 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, 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农民公寓楼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,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: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(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)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: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(双面)



投标人: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盖电子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盖电子个人章)

委托代理人: 朱[redacted] (签字或盖电子个人章)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: 联合体投标的, 由牵头人提供。